永和县司法局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订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及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4、监督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5、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6、负责司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等装备的管理工作以及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8、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永和县司法局为行政单位，下属3个事业单位，4个内设机构，7个基层乡镇司法所。

我局总编制36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4名，行政工勤编制3名，全额事业编制9名。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分决算报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2015年结转资金324872元。

2、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235966元。较上年增加。其中司法行政运行经费1811966元，项目收入424000元。

3、2016年度司法局经费支出2488993.7元，较上年增加。其中：

（1）基本支出1894616.6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59287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2788元）。

（2）2016年项目支出242222元。无机关运行

4.三公经费支出25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1905元，接待费1440元。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对车辆、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相对减少。

5、2016年底无结余资金。

1. 分 政府采购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无。

 永和县司法局

                                     2017年9月13日